

关于开展 2024 年春季学生心理危机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4 年春季学期高校学生心理危机事件防范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全面了解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强化精准摸排和分类指导，做好各类心理问题的早期干预和心理危机预防。根据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安排，学生工作部组织开展学生心理危机排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排查时间

3 月 14 日至 4 月 3 日

二、排查范围

全体学生

三、排查方式

非毕业班学生采用行为观察的方式，毕业班学生采取问卷测试为主，行为观察为辅的方式进行排查。

四、工作安排

（一）行为观察工作流程

1. 深入观察，广泛排查。各学院认真组织辅导员、班级心理委员、宿舍长深入观察学生日常行为，了解学生心理健康状况。非毕业班由宿舍长参与初次排查、并填写《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行为预警登记表》（见附件 1），毕业班由指导老师或者指定班委填报《预警登记表》。班级心理委

员收集本班《预警登记表》后，上报班主任和辅导员。

2. 建立台账，及时上报。各学院根据各班《预警登记表》的结果和学生平时行为表现，安排辅导员对学生进行访谈。若发现需重点关注学生，请将学生信息、异常表现以及已采取的措施，填入《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危机排查统计表》（见附件2）。二级学院于3月29日前，将《排查统计表》电子版在学校OA平台报送大学生心理健康辅导中心林峰老师。

（二）问卷筛查工作流程

1. 心理云平台档案整理。各学院在3月14日前完成本学院心理云平台毕业班全日制在校学生心理档案信息的变更、删除、新增工作。

2. 组织学生完成测评。毕业班学生应在3月14日至17日，通过手机或电脑在智为心理云平台上完成测评。

3. 组织开展心理访谈。心理健康辅导中心于3月20日至3月27日对高危预警人群开展访谈；二级学院于3月20日至3月27日对一般预警人群开展访谈。

4. 结果反馈与跟踪。高危预警人群由心理中心访谈完毕后，将访谈情况通过OA反馈给各学院，由二级学院组织了解学生情况，对学生进行后续日常监督和管理；一般预警人群由二级学院参照《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心理访谈参考提纲》（见附件3）自行访谈完毕后，填写《排查统计表》，并于3月29日前，将统计表电子版以OA形式报送大学生心理健康辅导中心林峰老师。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高度重视，健全机制。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此次心理危机排查工作，提升安全意识与风险防范，以排查为抓手，不断健全二级学院、班级、宿舍、个人四级联动机制，完善心理健康信息动态调整与反馈机制，确保筛查全面覆盖，取得实效。特别是在毕业班学生群体中开展问卷调查时，要求学生真实并按时填写问卷，以保证问卷的效度。

（二）调动资源，注重方法。筛查过程中，应充分发挥班级心理委员、宿舍长、学生干部和学生党员等朋辈群体的作用，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广泛深入学生宿舍、教室、食堂、图书馆等生活学习场所，通过行为观察、谈心谈话、家校沟通等方式耐心细致地开展工作，注意尊重学生人格，保护个人隐私。

（三）规范记录，加强帮扶。做好宣传教育、个别辅导、复学评估、危机干预等各类材料的记录与归档，规范健全学生心理档案，引导学生积极主动寻求专业帮助。对有常见发展性心理困扰的学生，辅导员应约谈疏导，缓解学生心理压力和负性情绪；对存在心理问题的学生，二级学院应与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协同，制定帮扶计划，解决实际困难；对存在心理危机或精神障碍的学生，应及时报备，联系家长转介就医。

附件：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行为预警登记表
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危机排查统

计表

3.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访谈参考提

纲

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

2024 年 3 月 12 日